公司代码:600809　　公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汾酒	6008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志峰	张弛
电话	0358-7329809	0358-7329809
办公地址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电子信箱	xu.zf@fenjiu.com.cn	zhang.c@fenjiu.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975,584,928.23	44,096,837,995.19	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22,657,442.62	27,836,907,912.57	11.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746,234,674.44	19,011,152,144.43	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9,892,313.64	6,767,230,471.13	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9,194,423.29	6,759,446,892.48	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094,411.97	5,207,689,862.05	5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9	28.15	减少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8936	5.5556	2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8936	5.5556	24.08

2.3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划分类型	销售收入
按产品种类	
中高价酒类	1,642,675.30
其他酒类	623,261.16
按销售渠道	
直销(含团购)	12,831.91
代理	2,101,339.55
电商平台	151,765.00
按地区分布	
省内市场	839,354.88
省外市场	1,426,581.58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产品策略,公司将每升130元以上产品划分为中高价酒类,将每升130元以下产品划分为其他酒类。

2.4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户)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户)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户)
4196	341	85

公司经销商数量按照报告期末签订并执行合同的经销商进行统计。

2.5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2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59	690,429,865	0	无	0
華創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2	134,414,29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29	40,121,66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6	31,271,17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3	8,892,153	0	无	0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8	8,251,55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6	8,077,29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4	7,838,88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3	7,650,00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0.54	6,644,50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853　　证券简称:申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142　　债券简称:申昊转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申昊科技	股票代码	3008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爽爽	汪菲
电话	0571-88720409	0571-8872040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达路5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达路5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henhaoinfo.com	zhengquanbu@shenhaoin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590,845.66	226,660,092.01	-8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57,958.05	24,570,031.12	-38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324,528.36	18,959,167.84	-5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854,148.95	-43,858,476.17	26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7	-37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7	-37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1.85%	-7.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0,110,000.63	1,995,498,037.29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2,952,684.24	1,171,613,693.60	-1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如申	境内自然人	21.72%	31,921,920	23,941,440	不适用	0
王晓青	境内自然人	10.78%	15,840,000	11,880,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5%	4,484,420	0	不适用	0
朱兆服	境内自然人	2.91%	4,279,363	0	质押	3,210,000
上海通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合承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3,449,000	0	不适用	0
刘清凤	境内自然人	2.14%	3,150,700	0	不适用	0
徐爱根	境内自然人	1.52%	2,237,200	0	不适用	0
张文国	境内自然人	1.52%	2,237,2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裁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718,833	0	不适用	0
杭州易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5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如申、王晓青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持股数量位居公司当期全体股东第七名,但根据现行披露规则,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昊转债	123142	2022年03月18日	2028年03月17日	54,961.21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4%、第六年为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81%	41.2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1	6.59

三、重要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1.可转债付息

2024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昊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根据《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3月18日支付"申昊转债"的第二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票面利率为0.5%,每10张"申昊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可转债转股

本报告期内,合计有300张可转债完成转股,对应转股数量为8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各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98,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46,941,769股的2.1085%,最高成交价为2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639,3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唐开慧
办公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ω12交汇处,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ω12交汇处,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	0550-7867688	0550-7867688
电子信箱	xbzqb@xinbogf.com	xbzqb@xinbog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167,141,745.99	2,819,918,273.39	2,819,918,273.39	4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075,811.61	127,926,002.10	127,924,231.53	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705,087.74	107,465,311.91	109,173,174.56	2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589,496.16	-363,553,947.71	-363,553,947.71	-6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8	0.88	-3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8	0.88	-3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6.57%	6.57%	-1.7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764,203,478.97	8,595,846,112.79	8,595,846,112.79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3,581,845.09	3,051,318,926.98	3,051,318,926.98	1.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2023年1-6月份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年6月30日/2023年年度(合并)调整前递延所得税负债为5,787,383.92元,2023年6月30日/2023年年度(合并)调整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为5,829,076.26元,2023年6月30日/2023年年度(合并)调整前未分配利润为543,062,893.06元,2023年6月30日/2023年年度(合并)调整后未分配利润为543,022,198.72元。

利润表项目:2023年6月30日/2023年年度(合并)调整前所得税费用为1,533,017.25元,2023年6月30日/2023年年度(合并)调整后所得税费用为1,534,787.82元。

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重新界定后对2023年1-6月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金额减少1,709,633.22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1,709,633.22元,2023年1-6月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2,035,174.88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开健	境内自然人	31.69%	78,991,766	59,243,824	质押	35,140,000
李正培	境内自然人	3.64%	9,085,306	6,813,980	不适用	0
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8,883,168	0	不适用	0
单小飞	境内自然人	3.02%	7,521,489	7,521,489	不适用	0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6,647,381	0	不适用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2.38%	5,940,794	4,578,096	质押	4,358,000
陈未荣	境内自然人	2.21%	5,517,758	4,211,818	质押	1,498,000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5,393,500	0	不适用	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4,719,100	2,507,162	不适用	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3,672,03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唐开健为南京天鼎的实际控制人,唐开健通过南京天鼎控制公司888.3168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后股份的35.25%;2.前十名股东中,李正培为唐开健妹妹的配偶,互为关联方;3.前十名股东中,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投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及回购用途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目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9.605元/股调整为36.222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109,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0,097,122.3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845,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3.07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支付的总金额60,099,429.1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权益分配

公司2024年5月29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09,000股后的177,121,0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向全体股东转增70,848,424股,分红后股本为人民币247,278,485.00元。

3.对外投资

(1)2024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便于拓日有色金属回收,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与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23亿元,目标将上地使用权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投产,用地面积约236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拟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安徽分公司")签署《天长市风电场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天长市华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出资35%,华电安徽分公司出资35%,公司出资30%,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场项目。

②公司拟与新能投资签署《天长市风电场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分别为100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出资60%,公司出资60%,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场项目。

③公司拟与国能安徽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安徽新能源")签署《关于为开发建设滁州市天长风力发电项目设立项目公司的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国能(天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国能安徽新能源出资51%,公司出资49%,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发电项目。

其中合资公司:天长市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天长市新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1日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2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文)批复,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90,838.6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518,6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82.08元,扣除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2,440.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257,541.3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9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8,584.34万元(含鑫铂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48.91万元),支付发行费用5,727.27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4.58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09.9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1年2月5日募集资金总额	481,108,800.00
减:发行费用	57,272,702.90
2021年2月5日募集资金净额	423,836,097.10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61,541.1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489,127.07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254,354,222.9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8,354,288.2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4,408.85万元(含鑫铂光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82.85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109.08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4.58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09.9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年5月26日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60.50
减:发行费用	11,090,838.68
2022年5月26日募集资金净额	768,909,121.82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99,182.3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28,527.79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600,259,968.23
本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919,808.1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部分专户已注销。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6,027.96万元(含鑫铂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572.11万元),支付发行费用922.64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87.86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12月17日募集资金总额	879,999,982.08
减:发行费用[注]	9,226,415.10
2023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净额	870,773,566.98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78,628.7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5,721,138.48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284,558,502.6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2,372,554.5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222,372,554.56
现金管理金额	90,000,000.00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币费用10,742,440.69元,与发行费用的差额1,516,025.59元尚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2月5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鑫铂科技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均已销户。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5月26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鑫铂光伏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部分专户已注销。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7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2,372,554.56元(不含现金管理余额),部分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87129	1,808,883.49
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5624	19,650,569.83
3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313032119300131324	20,033,889.91
4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77660540000220	2,834.78
5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4890180805993088	0
6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55088990000032070 7	2,989,485.70
7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8000000169335	0
8